



201012340030



青城环境

QINGCHENG ENVIRONMENTAL

# 检测报告

编号: QC2024050050

正本



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 本报告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三、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数据参考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四、 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五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检测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 本公司不提供结果判定；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七、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康路16号2幢二层

邮政编码：225300

电 话：0523-86855889

## 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名称	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联系人	范工
	地址	泰州市海陵区世纪大道29号	联系电话	15261018760
受检单位	名称	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	
	地址	泰州市海陵区世纪大道29号		
样品类别	废气			
检测单位	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采样人	陈伟、杨海峰、 陈鑫磊、王鑫国	
采样日期	2024年5月17日	测试时间	2024年5月17日	
检测目的	对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。	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: 甲醇	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1、附表2、附图1。			
检测结果	具体检测结果见报告第2页。			
编制	<u>吴天慧</u>			
一审	<u>王某某</u>	检验检测专用章		
二审	<u>张彬</u>			
签发	<u>卜冬青</u>	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 )	最大值 (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 )
甲醇	上风向 A1	FQ-240517-21-0001	2024年5月17日	11:41	ND	ND
	下风向 B1	FQ-240517-21-0002		11:41	ND	
	下风向 C1	FQ-240517-21-0003		11:41	ND	
	下风向 D1	FQ-240517-21-0004		11:41	ND	
	上风向 A2	FQ-240517-21-0005		12:48	ND	
	下风向 B2	FQ-240517-21-0006		12:48	ND	
	下风向 C2	FQ-240517-21-0007		12:48	ND	
	下风向 D2	FQ-240517-21-0008		12:48	ND	
	上风向 A3	FQ-240517-21-0009		13:50	ND	
	下风向 B3	FQ-240517-21-0010		13:50	ND	
	下风向 C3	FQ-240517-21-0011		13:50	ND	
	下风向 D3	FQ-240517-21-0012		13:50	ND	
备注	ND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

附表 1:

序号	检测项目名称	检测依据	方法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
无组织废气					
1	甲醇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33-1999	2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	QC-B-027
备注	无				

附表 2:

序号	采样信息	采样依据	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1	无组织废气采样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注射器 风速仪 5500 型	QC-A-014
备注	无			

附图 1: 废气采样示意图

